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採用高速電梯者，其屋頂突出物高度請依
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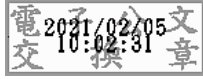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
函載會議紀錄之結論續辦，並復臺中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2
月17日中市建師字第062號函。
- 二、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180m/min 之昇降機者，其昇
降機機道、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昇降機道水平面積2倍之昇降
機房及樓地板面積不超過10平方公尺之昇降機房服務專用
樓梯，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 條第10款第6目認可
之屋頂突出物，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9款第
4目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
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
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
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起重升降
機具協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55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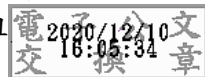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091264084_1091255733_109D203805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2月1日召開研商高速電梯所需放寬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1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724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金委員以容、蘇委員瑛敏、楊委員檔巖、陳委員尚鋒、張委員瑪龍、蕭委員弘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速電梯所需放寬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事宜
會議

二、開會時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本次僅就因應高速電梯安全所需調整屋頂突出物高度進行討論，其他如綠化覆土所需、泛水、女兒牆高度等其他屋頂突出物項目，本次暫不討論，建築師公會或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如有意願可研提整合後之建議案送本署另案討論。

（二）放寬對象需限高層建築物，電梯速度超過 180m/min，電梯機房面積並設上限為升降機道水平面積 2 倍，另以本部令釋示略以：高層建築物採用設計速度超過 180m/min 之升降機者，其升降機機道及升降機房（升降機道水平面積 2 倍為限），為本部依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6 目認可之屋頂突出物，其有關建築物高度之計算適用同條第 9 款第 4 目規定。

（三）有關結論（二）之升降機房面積上限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函送具體修正建議及相關案例到署。

七、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高速電梯所需放寬屋頂突出物高度限制事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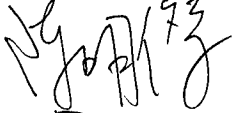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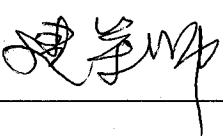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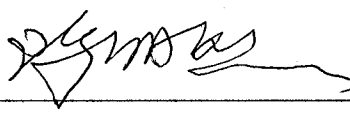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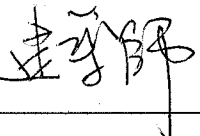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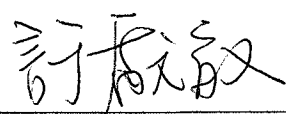
二、時間：109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孫立言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姓名 (人員)	職稱	簽名	電話 (僅供防疫聯繫)
金以容	專家	金以容	
蘇瑛敏	專家		
楊檔巖	專家	請假	
陳尚鋒	專家	陳尚鋒	
張瑪龍	專家	張瑪龍	
蕭弘清	專家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師	劉文麗	
新北市政府 工務局	幫工程師	沈再弘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幫工程師	曾叮潔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師	潘崇岳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機關 (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僅供防疫聯繫)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 電梯協會	 顧問 經理	謝文士 鄧啓文	
台北市 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徐展和	
台灣停車設備 暨昇降設備 安全協會			
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			
臺中市建築師 公會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名	電 話 (傳呼機或手機)
營 建 署			
樂 中 丕	副組長	李中丕	
楊 哲 維	簡任技正	楊哲維	
陳 清 茂	科長	陳清茂	